

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作为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下列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

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有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减少财务费用支出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,800 万元（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 9.88%）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事项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，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

二、对公司第六届二十八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

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朱晓庆女士、汝添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本次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备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任职资格。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。本次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工作能力能够胜任所聘任的岗位。

公司全体独立董事： 何广卫、杨敬石、张瑞稳

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